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就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刊發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予以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同一套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擬藉此機會就已更新的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更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召開股東大會方面及派發股息對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目的(其中包括)為(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ii)就宣派及派發股息而言，允許靈活確定記錄日期；(i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v)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明確現行做法，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進行相應修訂(統稱「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將適時就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